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大學部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辦法

101 年 06 月 01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0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1 月 0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2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電子通訊實務之研究與發展，以落實專題製作課程設置之目的，特定本辦法。

二、本系成立專題競賽籌備委員會，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老師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總幹事。

三、參加資格

1. 本系日間部大學部 (二技、四技) 四年級學生有修習專題製作者均須以組為單位參與競賽，每組人數以 5 人為上限，須有一名指導老師。
2. 本系進修部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得以自由報名參賽，每組人數以 5 人為上限。

四、評審程序及方式

1. 專題作品展示：
展示以實機為主。
2. 專題作品看板展示：
各參與成果展之組別均需以對開海報紙 (尺寸為 545x786mm) 製作海報。
3. 專題作品投票：
專題競賽評比採老師及同學投票方式。老師每人三票，每票五分；學生每人三票，每票一分。三票當中，不能投給同一組，若有兩票以上 (含兩票) 投給同一組者仍以一票計，最後根據統計結果取最高票分數前八組參加專題作品簡報。
4. 專題作品簡報：
依本條第 3 點的專題作品投票結果，票分數最高之前八組須於規定時間內進行 15-20 分鐘的作品公開簡報。
5. 專題作品名次：
票分數最高之前八組於簡報完畢後，依委員根據簡報後之評比分數高低遴選出前三名為冠軍、亞軍和季軍；其餘四至八組則為佳作。若該組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簡報，則視為棄權，該名次得以從缺。
6. 專題作品投票統計時，若遇到票分數相同者，則以老師分數、學生分數多寡依序計次；若全部分數皆相同，則以同票分數記之，惟仍至多取票分數最高之前八組。
7. 投票時學生須攜帶學生證供身份辨認，並不得重覆投票。

五、獎勵方式

1. 專題製作競賽依據評分排行，給予下列獎勵：
 - (1) 第一名：獎勵金新台幣 8,000 元，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2) 第二名：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3) 第三名：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 (4) 佳作五名：獎勵金新台幣各 2,000 元，指導教師及每位學生各得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2. 得獎各組有義務配合系上要求進行相關展示。

六、活動行程及地點

1. 專題申請表：修習專題製作二的當學期開學正式上課後三週內，繳交申請表（書面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申請表格式於系網公佈。
2. 專題全文資料：**期中考週前**，以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全文格式公佈於系網。全文繳交相關規定另行公佈。
3. 實機安裝時間及地點：作品展示時間前一日下午得以開始佈置。
4. 專題作品展示時間及地點：期中考週後起算**第二週**其中一日上午，日期及地點另行公佈。
5. 專題簡報時間及地點：日期及地點另行公佈。專題簡報評分規定公佈於系網。
6. 專題研究報告書：成果展舉行的當學期結束前，繳交**電子檔**至系辦公室。研究報告書格式公佈於系網。
7. **專題全文資料之格式需符合規定，始接受報名。**
8. 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當日請各組同學著正式服裝參加，且於競賽時段內自行推派代表在場展示暨解說。

七、投開票及其他專題相關細節另行規定

八、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系系經常門支應。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正式開始實施。